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京石市监发〔2026〕8号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石景山区“十五五”时期市场监管 现代化规划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《石景山区“十五五”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》已经区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7日



石景山区“十五五”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

本规划依据《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》等文件制定，实施期限为2026年至2030年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、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决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要求，紧紧围绕“强党建、稳秩序、促发展、保安全”工作主线，践行“首善标准 监管为民”文化理念，主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，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质量支撑水平，切实规范市场秩序，全力构建放心消费环境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，进一步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，为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到2030年，与区域发展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健全，法治完善、体制顺畅、数智赋能、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格局基本形成，市场监管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，更好地服务石景山区高质量发展，彰显责任担当。

石景山区“十五五”时期市场监管重点指标

序号	指标名称	2025 年 完成值	2030 年 目标值	指标属性
1	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（%）	98.7	>98.7	约束性
2	药品抽检合格率（%）	99.6	>99	约束性
3	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（件）	134.8	172	预期性
4	零售药店连锁经营及规范化管理 覆盖率（%）	——	≥90	预期性
5	药品经营环节全品种扫码率（%）	——	100	预期性
6	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覆盖率（%）	——	100	预期性
7	开展追溯的重点食品生产经营 主体占比（%）	——	80	预期性

二、打造便利有温度的营商环境，为新发展格局注入充沛活力

（一）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

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。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，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。充分释放住所资源，充实更新“码上通”“政策通”智能检索数据库数字化平台，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效能。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。落实注销登记便利

化改革措施，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。加大企业名称权益保护力度。

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继续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，实现“一诺即准营”。深化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以“一次办好”为标准，实现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和办理行政许可材料一次提交、并联审批。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，引导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义务。拓宽外资企业设立变更“全程网办”范围。

打造智慧高效政务服务。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，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健全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机制，形成标准化目录和材料清单，为“服务包”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加强对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精准支持。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。做好区级重点项目服务，为“两园一河”等餐饮企业入驻项目提供“管家式”服务。

（二）纵深推进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

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，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，坚决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。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抽查检查，规范政策制定部门行政行为，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。

强化竞争执法。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查、限制竞争专项行动，坚决排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项障碍。统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。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、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申报。

严格价格监督管理。持续关注涉企收费行为，对不落实政府价格政策、不落实惠企政策的情况依法严查。紧盯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。做好全社区打击防范传销宣传活动，及时核查涉传线索。

（三）夯实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

深入开展一体化综合监管。探索运用“非现场、非接触”方式，实现“无感监管”。以“风险+信用”为基础，持续落实“无事不扰”企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，占比力争达30%以上。强化行政检查计划统筹管理。深化“扫码检查”改革，全面推行“扫码报到、亮码通知、照单检查、问题反馈”闭环机制。强化风险筛查，非现场检查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市级任务目标。

加强信用监管。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，构建体系健全、运行顺畅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，强化涉企信息归集、公示、应用基础，健全信息数据标准规范，提升信息共享共用效能，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。推进信息公示、信用承诺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、信用修复等，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动随机抽查检查方式与一体化综合监管、非现场监管全面衔接。

积极推动智慧监管。深化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（北京）建设示范试点工作。提高外卖平台入网经营者、校园食堂、集中供餐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覆盖率；优化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，提高数据共享、服务和开放水平，药品政务服务“全

程网办”实办率不低于98%；强化特种设备数字监管能力建设。

三、营造优质高效的供给环境，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

（一）深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

以标准化促进科技、产业和城市创新为核心理念，培育“京西景品”品牌性标准，为区域特色产业标准孵化提供可复制“石景山模式”。推荐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、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落实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政策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建设

实施质量强企行动，广泛发动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竞争力。组织引导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国家和北京市质量奖励。推广获奖组织、质量标杆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建立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。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信息化服务平台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要素服务从“一站式”向“一体化”升级。

（三）提升计量、认证、检验检测服务水平

鼓励产业计量测试、检验检测认证、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发展，畅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。优化认证与检验检测供给，围绕人形机器人、工业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提高检验检测认证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打击出具虚假认证和虚假检测报告行为。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

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。聚焦人工智能、科幻游戏等重

点领域，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，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高价值专利；围绕重大科创平台、创新研发活动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，推动重大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。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业培育计划，培育若干专利密集、品牌价值高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，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和知名品牌。到 2030 年，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72 件。

赋能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。围绕“信息技术产业”和“现代金融产业”两大主导产业分析需求，制定针对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，提高专利等知识产权产业化效率。围绕“人工智能产业”“科幻游戏产业”“工业互联网产业”“虚拟现实产业”“会展服务产业”五大特色产业布局和储备一批高价值专利，推动多产业交叉融合发展。围绕“未来信息产业”“未来制造产业”“未来空间产业”“未来健康产业”四大未来产业持续夯实知识产权服务和政策支撑。

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新格局。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，加强与津冀结对学校、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资源共享；促进企业与高校对接，推进“高校+重点实验室+企业”产学研合作模式。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石景山分中心建设，成为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。做好服贸会、中国科幻大会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。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、游戏等重点领域及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开展“从 IP 到 IPO”知识产权护航行动。加大对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

四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为扩大内需提供有力保障

（一）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

创新消费领域监管执法方式，治理新兴领域消费乱象。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，重拳打击流量造假、刷单炒信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。规范平台经济市场秩序，推动优化规则协议，规范经营行为。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、金融投资等，持续提升监测能力，规范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。强化疑难问题部门协同治理，推动形成“谁监管、谁维权”的监管格局。

（二）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

注重纠纷源头解决，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。探索建立网约配送员“流动哨岗”，督促经营主体履行消费者保护义务。推动纠纷多元化解，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落实消费维权。强化消协组织建设，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。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，扩大消费维权活动覆盖面。发挥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“减压阀”作用，将消费纠纷化解在基层。

（三）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

推动企业建立“五个放心”自我承诺机制。探索参与全国消费环境指数评价，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商店、网店、餐饮店等放心消费单元。深化“可信消费”预付式消费工作模式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；助力新首钢城市消费中心建设，精心守护“首钢美食”等品牌 IP。

五、筑牢安全底线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景山

（一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

强化“两个责任”落实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企业主体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，建立完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，完善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。

加强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》，严格食品经营行业许可。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全面落实安全操作规范。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监管，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上线下餐食同标同质。聚焦大宗食品，推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追溯，覆盖率达80%以上，有效归集全环节食品安全追溯信息。

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。针对婴幼儿食品、校园及周边、养老助餐等安全隐患多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重点区域、环节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处置应对，切实守护“一老一小”食品安全。开展好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密结合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、既往抽检数据及社会舆情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组织对米面油、肉蛋奶、冷链食品等33大类食品全覆盖抽

检，提高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，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高于 98.7%。

（二）加强药品安全监管

加强全过程药品安全监管。提升经营使用监管质效，提高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水平，高风险和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，加强执业药师履职监管。加大对个体诊所等药械经营使用场所、美容美发场所监管检查力度。持续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管。

加大违法违规治理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严肃查处销售伪劣药品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。深化“三医联动”，开展药品经营“清源”行动，严查违规销售处方药、执业药师注册证“挂靠”等行为。

强化药械安全监管能力建设。深化检查员分级分类培养，突出现场实践、风险研判和问题处置等能力提升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，每年组织开展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快速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强化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，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。加强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，加大对生产、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按照市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，扩大重点高风险产品抽查比重。聚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燃气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

查处各类无证生产、未经认证出厂销售等违法行为。强化 3C 认证产品质量监管。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等专项整治。

（四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

提升为民办实事和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等重点项目成效。巩固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专项整治成果，实现超期未检动态清零。开展大型游乐设施、客运索道等设备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隐患闭环处置，提升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。增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检验能力。

（五）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

分类制定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，实现突发事件有效预防和快速处置，确保重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，细化分级响应标准，明确处置流程和应对措施，推进应急保障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。组建相对固定的服务保障队伍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。高标准保障新中国成立 8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。高水平服务重大国际文化会展赛事活动。

六、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，实现市场监管高效履职

（一）强化法治支撑，提高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

围绕市场领域发展需求和监管实际，加强建章立制，为有效实施市场监管提供法治保障；健全监管执法配套机制，促进全面依法履职。严格公正执法，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，确保

程序合法、处置合规。严格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。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，做到“八个严禁、十个不得”。用好“三书一函”制度，加大对问题突出或负面影响较大个案的督促整改力度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支撑，全力推行服务型执法新模式

强化事前服务。提升普法质效，将普法贯穿于服务、监管、执法全过程。结合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和日常监管情况，对经营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培训，提升其依法经营和管理能力。发布合规指引，为经营主体提供合规经营指南。强化监测预警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分析监测，进一步健全各类风险监测模型。

强化事中执法。提倡全过程说理式执法，积极与当事人沟通，充分告知权利，防止简单粗暴执法；推广说理式文书，阐明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理由、救济渠道等法理，引导当事人认清问题，改正违法行为，提高执法说服力和公信力。推进包容审慎执法，严格贯彻落实首违不罚清单、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、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等“四清单”。加强严重违法行为惩戒，强化震慑警示作用。

强化事后回访。强化执法监督，按照“职权领域全覆盖”原则，随机抽查回访各执法部门办结的案件。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、投诉举报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案件、不予行政处罚案件、从轻或者减轻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案件、案件办理周期较长案件、

重大案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回访。

（三）强化共治支撑，构建市场监管治理新格局

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，完善会商协调、情况通报、协同联动等机制，推动跨行业、跨部门、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，促进行业和统一市场协同发展，增强联动执法合力。坚持开门决策、问政于民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机关监督，正确对待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等监督。

七、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，夯实履职基础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提升党建引领推进工作

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持续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集中整治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维护舆论秩序。创新非公党建，切实履行“两新”组织和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职责。推进“小个专”党组织和工作覆盖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基础，全面优化党建引领能力提升

完善人才培养机制，科学统筹谋划，突出政治标准与专业能力并重，构建老中青结合、梯次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。强化正向激励机制，用活职务与职级“双通道”，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活力。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，着力培养通专结合、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人才。重视群团工作。

（三）深化机关建设，全面强化党建引领文化阵地建设

深入践行“首善标准 监管为民”首都市场监管文化，形成全系统“一盘棋、一家人、一条心”的氛围。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宣传，提升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认知度和支持度，讲好石景山市场监管故事。规范新闻发布制度，依法公开监管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持续开展基层市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，制订细化规划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等机制，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、落地落实。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。加大经费统筹力度，保障“十五五”时期市场监管重点任务所需的要素资源。加强规划内容宣传解读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10月27日印发
